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若您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基金會行政作業之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1³³)、存款與匯款(036)、教育或訓練行政(109)、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6)、稅務行政(120)、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僱用與服務管理(145)、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術研究(159)、其他公共部門執行相關業務(172)所必要之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 (一) 本基金會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
 - (二) 本基金會透過專業機構、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基金會向您直接或間接蒐集之下列之一部分或全部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個資法第6條規定之特種個資及法令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
 - (一) 基本資料:
辨識個人者(C001³³)、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習慣(C01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明文件、職業(C038)、學校紀錄(C051)、職業專長(C054)、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以前之工作、任教學校及科系、任教科目等。
 - (二) 其他:法令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
-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基金會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蒐集日起至本基金會存續期間,屆滿時依時程刪除,但得持續保留姓名及連絡方式。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基金會就您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包括本基金會以及經您同意或授權之利用對象。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基金會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簡訊、統計分析或其他有助達成上開蒐集目的之合理正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 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上開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上開蒐集目的無法達成而影響您個人之權益。
- 七、 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基金會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基金會規定程序,向本基金會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基金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基金會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製給複製本。
 - (三) 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八、 本基金會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您向本基金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基金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基金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基金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³³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1010631>

113年09月版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簽名: _____